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一】，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证券代码688022.SH】1,309,431股股票。

● 该公司执行将拍卖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所持有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9,431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本次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但最终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较小,本次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有14,443,760股股票被裁定执行司法拍卖,其中4,378,109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10,065,651股股票即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0.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和《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的主要内容

本次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的诉讼纠纷,由于被执行人未及及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和《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一】,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的主要内容

由于被执行人未及及时履行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0591执5629号之一】,裁定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证券代码688022.SH】共1309431股股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股东名称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是否已完成过户手续
瀚川投资	4,378,109	8.91%	2.49%	否	自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毕除外)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确认书	否
瀚川投资	4,378,109	8.91%	2.49%	否	自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20日10时止	尚未进行	否
瀚川投资	4,378,111	8.91%	2.49%	否	自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23日10时止	尚未进行	否
瀚川投资	1,309,431	2.67%	0.74%	否	/	/	否
合计	14,443,760	29.40%	8.21%	/	/	/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7.93%,所持股份总数为49,123,978股;本次司法拍卖其中1,309,431股股票,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本次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但最终司法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较小,本次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有14,443,760股股票被裁定执行司法拍卖,其中4,378,109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10,065,651股股票即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0.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2%。

若拍卖成交并过户,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4,378,1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4,378,1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拍卖成交。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为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4,378,1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毕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为四笔拍卖中第一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拍卖标的	司法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	拍卖结果
瀚川投资持有的瀚川智能43781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17日10时止(延毕除外)	4,378,109	54,364,100.00	2.49	徐兆龙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书
合计	4,378,109	54,364,100.00	2.49	/	/	/

注: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

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注2: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的公司4,378,1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9%。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拍卖成交。

2.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25.44%;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16.4676%;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44%。

3.本次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股票的四次拍卖中第一次,后续仍有三次拍卖。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合计拍卖公司股票13,975,7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5%。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规定,通过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受让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竞买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6元/股。

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4)。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存在减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9月27日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跃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15,536	100.00	95,315,53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32,899	0.5591
股份总数	95,315,536	100.00	95,315,536	100.00

注:1.上述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24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0月16日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32,89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后续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  
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10月2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在建设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1) 基金间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556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